

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

企業管治

繼續履行優良管治的承諾

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，對公司平穩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，且能吸引投資者、保障股東和業務伙伴的權益，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。港燈致力在日常營運上達至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。

二零零三年，港燈繼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。

董事局

董事局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正式會議。董事局由 14 名成員組成。各成員均是其專業界別的翹楚，具備高度的個人及專業誠信。

董事局的執行委員會由主席、副主席、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各執行董事組成。委員會每月最少召開一次正式會議，就公司表現、現行計劃和長期發展機會以及需即時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及商議。

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運作，並定期與公司及其附屬和聯營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會議，就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進行評核。

集團認為，完善的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極為重要。董事局在內部財務控制的執行及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。

董事局的職責

在執行職責期間，董事局秉誠行事、審慎盡責，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。董事局的職責包括：

- 定期舉行董事局會議，商討業務發展策略、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。
- 積極參與附屬及聯營公司的董事局會議。
- 批核個別公司的週年預算案，包括發展策略、財務和業務表現、主要風險以及商機等範疇。
- 監察內部及對外匯報的質素、適時性、相關性及可靠性。
- 監察及處理管理層、董事局成員及股東的潛在利害衝突，包括不當地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聯交易。

- 以誠信為企業管治的原則，確保財務報表以及與供應商、客戶和其他業務伙伴的關係等合情合法。

董事局制訂了明確的組織架構，清楚界定公司董事的職能和權力範圍，以便董事們履行職責。

審計委員會

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，確保獨立公正。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，負責檢討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審計事宜，以保障公司股東的權益。委員會也會定期與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，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，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評估的成效。董事局會定期檢討及修訂描述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文件。